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9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97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30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30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，1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3 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91號甲聲請案